

护士守则

中华护理学会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护士守则

中华护理学会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士守则/中华护理学会编.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117-10200-1

I. 护… II. 中… III. 护理-规章制度 IV. R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2186 号

护 士 守 则

编 写: 中华护理学会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1194 1/64 印 张: 0.5

字 数: 1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0200-1/R·10201

定 价: 2.6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护士条例》，为全国护理工作者提供护理伦理及执业行为的基本规范，中华护理学会组织专家，在借鉴国内外经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护士守则》。

中华护理学会号召全国护理工作者自觉履行《护士条例》赋予的义务，以《护士守则》为准则，恪尽职守，诚信服务，为人民群众的健康努力工作。

中华护理学会

2008年5月12日

目 录

护士守则	1
护士守则释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10
护士条例	11

护 士 守 则

第一条 护士应当奉行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的专业职责。

第二条 护士应当对患者一视同仁,尊重患者,维护患者的健康权益。

第三条 护士应当为患者提供医学照顾,协助完成诊疗计划,开展健康指导,提供心理支持。

第四条 护士应当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严谨、慎独,对个人的护理判断及执业行为负责。

第五条 护士应当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第六条 护士发现患者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当积极采取保护措施。

第七条 护士应当积极参与公共卫生和健康促进活动,参与突发事件时的医疗救护。

第八条 护士应当加强学习,提高执业能力,适应医学科学和护理专业的发展。

第九条 护士应当积极加入护理专业团体,参与促进护理专业发展的活动。

第十条 护士应当与其他医务工作者建立良好关系,密切配合、团结协作。

护士守则释义

第一条 护士应当奉行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的专业职责。

人类对护理服务的需求是普遍的,护士的工作服务于人生命的全过程。救死扶伤是医务工作者的天职,护士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以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为宗旨,树立崇高的职业责任感,把关爱和尊重患者的理念付诸于行动,担负起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的专业责任。

第二条 护士应当对患者一视同仁,尊重患者,维护患者的健康权益。

生命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公民都应当享

有同等的生命健康权。护士提供护理服务应当建立在尊重人的生命、尊严、权利的基础上。护士要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把患者的生命与健康放在首位,维护患者的尊严与权利,尊重患者的价值观、信仰及风俗习惯,且不论其国籍、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政治与社会经济地位等,同等对待,维护每一位患者的健康权益。

第三条 护士应当为患者提供医学照顾,协助完成诊疗计划,开展健康指导,提供心理支持。

护理具有照顾的本质,护士应当为患者提供专业的医学照顾;护士应当正确执行医嘱,协助医生完成患者的诊疗计划;护士应当提供符合患者需要的健康指导和心理支持,促进患者恢复健康和减少因患病所带来的痛苦,提高患者的健康水平。

第四条 护士应当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严谨、慎独,对个人的护理判断及执业行为负责。

在护理工作中,护士并非简单地服从于他人的判断和决策,而是应当立足于患者的实际情况,运用护理专业知识,以岗位职责、个人的能力和专业资格为依据,严谨、慎重、科学地作出专业判断,采取正确的护理措施,为患者提供优质的护理服务,护士应当对其所确定的护理判断及执业行为负责。

第五条 护士应当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护患关系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护士应当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护士的职业特点决定其可以接触到患者的隐私和健康状况,任何人都有权利维护自己的隐私不受侵害。护士应当对其所知悉的

患者个人资料保密,不能出于非医疗目的公开患者的资料。未经患者同意,也不得公开和使用患者的个人资料。护士利用工作之便随意泄露患者隐私是不道德的行为。

第六条 护士发现患者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当积极采取保护措施。

护士是患者健康的维护者和保护者,应尽力保护患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护士要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护理服务和有利于患者接受治疗和康复的环境,不能允许和纵容任何有可能危害患者生命安全的行为。护士还应当主动发现任何有可能威胁患者安全的情况,积极采取保护患者的措施,并向主管机构报告。

第七条 护士应当积极参与公共卫生和健康促进活动,参与突发事件时的医疗

救护。

护士应当积极参与公共卫生及健康促进活动,倡导并支持各项有利于公众健康的工作,增强公众预防疾病、维护和促进健康的意识与能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的突发事件时,护士应当服从政府部门和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履行医疗救护的社会责任。

第八条 护士应当加强学习,提高执业能力,适应医学科学和护理专业的发展。

随着医学科学的发展和诊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护理专业技术得到快速发展,护理工作的技术性、复杂性日益提高,护理专业的理论、知识不断更新。因此,护士有必要加强学习,注重护理实践的研究、改善及创新,以更新知识、增进学识,维持和提高其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只有掌握了丰富的

护理等专业知识、护理操作技能、相关医学知识、必要的人文科学知识,并能熟练地运用于护理实践中,才能胜任护理工作,适应护理专业的发展。

第九条 护士应当积极加入护理专业团体,参与促进护理专业发展的活动。

护理专业的发展,需要各有关的护理学术专业团体的参与与协作。护理专业团体是护理专业发展有力的推动者和促进者。护士应当积极加入各种学术专业团体,主动参与对护理专业发展有贡献的教育、科研、管理等活动,在促进护理专业发展的活动中体现个人的学术价值,提升专业水平与执业能力。

第十条 护士应当与其他医务工作者建立良好关系,密切配合、团结协作。

医疗过程关系到人的生命和健康，是护士与其他医务工作者的共同责任。护士应当与其他医务工作者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做到行动、心理、态度、情绪上相互帮助、相互适应、相互尊重、相互扶植、相互制约、相互督促、相互交流，共同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护士条例》已经 2008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0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护 士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第三条 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全社会应当尊重护士。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